

#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2025 年度易门干线第一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

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2025 年度易门干线第一批次临时用地的资料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36.91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6.8953 公顷（耕地 19.2883 公顷，园地 2.2074 公顷，林地 10.9184 公顷，草地 0.024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4.4563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223 公顷，不涉及建设用地。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.8822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

态保护红线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。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管线建设、临时进场道路、生产生活区、弃土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动工使用前，应按临时使用土地足额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，补偿费用不到位的，不得动工使用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前，涉及占用耕地的要按照规定落实开展耕作层剥离，采取再利用、分层存放、分层回填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，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。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遵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、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。使用期满，应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明确的土地复垦要求、标准和时限，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复垦完成后，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垦验收还地。

四、请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临时用地有关规定。

2026 年 1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市林草局、市水利局，易门县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